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後規定）

91/8/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 起實施
93/9/2 系務會議修訂
95/12/5 系務會議修訂第 3,4 條
96/6/2 系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97/01/2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第 1 條
97/01/2 系務會議通信投票通過
98/01/08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第 3 條
98/01/15 系務會議通過
98/07/30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第 4 條
99/03/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0/12/22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第 3 條
101/1/12 系務會議通過
102/3/20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4/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5/16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5/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已修畢本系碩士班核心課程。
- (二)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七月時辦理一次；若有餘額，則於次年一月時再辦理一次。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議審核。

四、應備文件及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一份。
- (三)教授推薦信二封。
- (四)以研究成績優良申請者，須檢附發表論文全文或被接受證明。

五、獎勵辦法：

碩士逕行攻讀博士 1 名，依入學成績排序，每名金額 56,000 元，分 10 個月發放。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六、系務會議授權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錄取名單。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相關規定

(修正後規定)

97.11.13 系務會議修訂
99.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0.9.22 系務會議修訂
101.9.20 系務會議修訂
102.9.18 系務會議修訂
102.10.17 系務會議修訂
103.10.16 系務會議修訂
105.5.19 系務會議修訂
106.9.21 系務會議修訂

一、應繳交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二、申請標準：

- (一)總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50%者；或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
- (二)提送研究計畫書、經招生委員會評定為優異者。
- (三)103 年度起，凡以「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之資格申請者，須參加本系之大學部研究論文競賽或修畢本系材料科學專題 1 學期，並至招生委員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三、獎勵辦法：

申請時之總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20%者，每名給予 10 萬元獎學金，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當學期起分 10 個月發放，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四、其他

經審核通過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3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93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 年 3 月 10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及培養優秀、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以下簡稱學逕博、碩逕博）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參與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英文簡稱 TIGP）、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
- 二、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 二、碩逕博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40（含）以上者；或本校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 三、經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並經各學院推薦。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款者：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第五條 推薦名額及審查程序：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款者：由教務處提供名單。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由各學院推薦，推薦名額依各學院前一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百分之十五（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 前項各款名單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

第六條 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

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各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教育部獎學金辦法

92 年 9 月 22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

99 年 12 月 23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 年 5 月 16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本獎學金之核發對象，限碩一及博一新生。

二、每年核發名額如下：

(1)碩班名額：依入學成績排序，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 1 名。

(2)博班名額：扣除工學院校長獎學金獲獎名單後，依入學成績排序，逕行攻讀 1 名，考試及甄試入學各 1 名。

三、獲獎學生可兼領助學金。碩士班每名金額 35,000 元，博士班每名金額 56,000 元，皆分 10 個月發放。

四、學士逕讀博士獎學金名額不限，申請時之總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20% 者，每名給予 10 萬元獎學金，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當學期起分 10 個月發放。(本條文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材料系博士學位相關規定)

五、根據教育部規定，在職生不兼領獎助學金。另每位學生所領各類獎助學金，總金額碩士班每月以不超過 30,000 元整為限，博士班每月以不超過 50,000 元整為限。(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1040417 校長核定版修正)

六、得獎學生辦理休退學，則不得領取獎學金。且須簽署”領獎期間若辦理休退學，則須歸還休退學期間領取之獎學金”等證明文件。

承諾書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領 材料系教育部獎學金，
領獎期間若辦理休退學，將歸還休退學期間領取之獎學金。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諾書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領 材料系教育部獎學金，
領獎期間若辦理休退學，將歸還休退學期間領取之獎學金。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